责编：泓佐 E-mail:ccps6235@163.com Tel:010—62806235

◆战略视角

新时期中美能源合作前景

□张仕荣 崔 波

当前人类资源面临的根本问题不是资源枯竭问题，而是如何经济、有效地利用资源，尤其是如何应对技术和成本等方面的挑战。

目前，以美国为中心，宣称可以从根本上塑造和改变世界能源版图的非传统能源变革——“页岩气革命”正席卷全球，美国页岩气产量在2012年达到2000多亿立方米，这改变了美国天然气供应格局，使该国进口天然气和LNG量大幅度下降，同时包括美国、加拿大、巴西、委内瑞拉、法属圭亚那等国在内的南北美洲都有巨量油气资源被新发现。据此，一些人认为世界油气中心将由大中东地区“西移”至南北美洲。这一新情况必将对全球地缘政治格局产生极大的冲击，同时也必然对中国的能源环境和周边地缘政治产生重大影响。

一直以来，中东始终是世界能源版图的中心。随着北美能源地位的提高，中东未来将退居为亚洲的能源中心。美国将大大降低在中东地区的外交和军事介入。对于美国而言，新的世界油气版图将使美国的油气供应系统更富有弹性，也更加安全。一旦美国从中东地区全面收缩力量甚至撤出，势必造成中东地区出现“权力真空”，如何保持稳定的石油生产与出口，将给世界地缘政治格局带来许多挑战。

近期，一些专家、学者认为，美国前几年突然向中国兜售页岩气，意在让中国把眼光都集中在页岩气上，从而放过对未来领先的核裂变等高科技清洁能源的研发，因此页岩气革命是一场美国针对中国的“阴谋”。无论是以往关于气候变化的质疑还是现在的页岩气革命，都被有些人指认为是遏制中国发展的“阴谋论”。但就目前中国的现状而言，其关键点在于不管是否存在西方社会的主观恶意，中国的环境保护和能源结构调整都已迫在眉睫，必须要尽快形成一个系统、科学的能源——环境发展战略才能促进国家可持续发展。

事实上，美国页岩气革命的效果非常明显，对美国能源结构调整所作出的贡献不容置疑，而且页岩气革命不仅对美国产生非常大的影响，在全球范围内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美国和加拿大积极宣传，引领发展，在技术实践上一直带领全球的该领域向着更快发展，而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正在积极学习，努力加大本国的研发力度。

2011年，中国国土资源部在全国油气资源战略选区项目中，设置了“全国页岩气资源潜力调查评价及有利区优选”项目，对页岩气资源潜力进行系统评价。结果表明，我国页岩气地质条件复杂，资源类型多、分布相对集中，可采资源潜力为25万亿立方米（不含青藏区），与国内陆域常规天然气相当，相近美国的24万亿立方米储量。

目前，中国页岩气勘探开发主要集中在四川盆地及其周缘、鄂尔多斯盆地、辽河东部凹陷等地。当前，国内页岩气勘探开发已获得重大发现，已经完钻近30口页岩气探井，18口井压裂获工业气流，初步掌握页岩气压裂技术，具有良好的前景。目前，中国企业已与壳牌、埃克森美孚等多家外国公司开展合作开发与联合研究。国内相关企业、科研院校成立专门机构，开始研究页岩气生成机理、富集规律、储集和保存条件。相关石油企业正在探索页岩气水平井钻完井和多段压裂技术。

在页岩气开发方面，中国的页岩气开发技术基本具备，生产技术也已经掌握，但系统成套技术和一些单项配套技术设备方面仍与美国和加拿大存在差距。美、加有成熟的商业化运作模式和技术，值得中国借鉴和学习。中美两国之间的合作已经开始，当前拿到国内页岩气区块资源的国内企业已经与美方进行国际化合作和联合开发。例如：中海油在美国进行页岩气的开发，还在休斯敦建立了自己的研发基地。壳牌有限公司也于2012年3月20日发布的公告中表示，已经与中国石油集团签署中国首个页岩气产品分成协议，将与中石油共同勘探、开发及生产富顺——永川区块3500平方公里内的页岩气。

对于中国来讲，未来发展对能源需求量非常大，单纯的某一种能源很难完全发挥主导作用，多种能源、多种使用方式的多元化结构调整是将来中国能源供给的主要发展方向。中国的国家能源战略原则是安全可靠、环境友好、经济实用。现在清洁可再生能源是一个重要方向，其中最大的问题就是能源的经济性，在对中国发展页岩油气因素的分析中，多数人认为发展的硬条件是基本具备的，但在软环境上存在欠缺。

中美页岩气开采的地质条件与经济环境不同，两国能源合作要契合各自的国情，尤其是中国要统筹规划，掌握好技术引进、大规模开发、商业化的节奏。中国目前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在于，虽然页岩气开发的潜力比较大，但后期保存条件不好，不但使常规油气难以储藏，也使非常规油气的赋存受到相当程度的影响，与美国的保存条件差异非常大。中国的地质条件极其复杂，页岩气矿埋藏非常深，给开采工程方面带来难度相当大。页岩气开采需要消耗大量的水资源，而我国页岩气开发的潜力地区多集中在干旱缺水的鄂尔多斯盆地、吐哈盆地等，极容易造成水资源紧张。虽然页岩气技术在美国发展相对成熟，但中美两国地质条件各异，因此在中国的地质地貌条件上复制美国的页岩气开发模式并不完全可行，即使用美国最先进的技术在中国勘探开发页岩气仍然需要一个适应和调整的过程。

就经济与社会环境而言，页岩气与常规气不同，因为其资源密度比较小，需要密集的开发才能满足稳定的产量和供应，客观上必须要求有工厂化的作业、规模比较大的持续性勘探开发、密集的天然气管网连接等许多外部条件，以管网为例，中国的天然气管网设施建设远远落后于美方。此外与美国相比，中国在资源评价和水平井、压裂增产开发技术等方面，尚未形成页岩气勘探开发的核心技术体系。当今先进的页岩气开采技术被美方掌握，中方引进需要突破价格和专利等多项壁垒。可见，中国页岩气的商业化产出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

因此，不能在中美能源合作中简单地以对抗性思维附和页岩气革命“阴谋论”。要统筹兼顾各方因素，中国需要借鉴美国的经验和技术，吸收、引进、消化和再创新包括页岩气开采技术在内的适应中国国情的能源开采与利用技术，最终页岩气对外合作必须走“自主开发为主”的模式，研发适合于我国页岩气地质特点的勘探开发技术，这样才能从成本上和适应性上更加符合中国的实际，更有利于清洁能源产业持续发展。

页岩气开采是中美能源合作的重要方向，具有示范性引领作用，特别是页岩气着实给中国提供了全新的能源安全思路，与国内大量进口海外能源相比，创造条件积极开采本土能源无疑更符合中国的国家安全利益。国内相关大型能源企业应当担负起更多的社会责任和经济责任，加大勘探开发环节的投资力度。

能源是中美之间重要的合作领域，是一项共赢的选择。随着全球性问题凸显，中国和美国在发展清洁能源，促进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方面肩负着日益重要的责任。中美双方在涉及能源领域的投资融资、海外贸易、技术转让、信息共享、人才培养等方面具有广阔合作前景，今后应该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努力。

第一，增强战略共识，中美能源合作要以诚相待，在坚持互利合作、多元发展、协同保障的原则下维护中美两国的能源安全。当前，美资参与中国能源市场运作成为一个特别重要的影响因素，越来越多的美国企业在参与中国能源产业，涉及供应、工程、承包等诸多环节。中美之间在人才、技术、能源投资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正在逐步展开。此外，就能源市场秩序而言，两国企业之间正在加强了解，形成共识，在新能源以及化石能源新领域，特别是页岩气、天然气的开发利用上促进彼此间的商业合作。

第二，中美两国应该继续就全球气候问题进行交流，严格履行《京都议定书》所规定的在全球气候减排领域“公平但有区别”的原则。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以来，中国和美国都加大了经济结构调整的力度，将发展清洁能源、节能减排放在重要的位置，对于中美两国来说，都是全球消费大国，也是二氧化碳排放大国，都有管理两国能源消费增长的任务和相互学习的空间。

第三，要在“中美能源合作项目”“中美可再生能源伙伴关系”“中美页岩气合作谅解备忘录”等既有合作框架下，深入开展智能电网、大规模风电开发、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页岩气和航空生物燃料等方面的务实合作。例如，中国向美国学习汽车发动机油耗标准，就是通过提高汽车发动机油耗标准来降低中国在交通领域石油消费的几何级速度。

中美在核电领域的合作特别是相关技术转让方面对于中美未来的能源合作具有许多启示，在引进美方技术的基础上，由中国国家核电技术公司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世界功率最大的非能动核电站CAP1400受到国际能源界的瞩目。

第四，中美两国应该认真磋商海外能源合作，考虑建立双边和多边合作机制维护两国海上能源运输通道的安全；此外，双方还应分享彼此能源监管经验和实践信息，更好地促进共同发展。在新的全球能源形势下，中美两国要加强合作，以改善原有国际能源安全运行机制，增加全世界各个地区，包括中东和非洲地区的和平稳定，避免地缘政治冲突影响能源投资和供应的稳定。同时，中美两国宜顺应全球化潮流，加强与有关国家能源安全的多边对话，寻求合作共赢。

页岩气革命的意义在于其提供的能源供给从很大程度上改变了美国的能源政策。美国能源独立性为其对外政策特别是能源政策调整提供了可能。美国具有公认的超强实力，并在实际上控制着全球服务于以其霸权为主导的国际制度和机制架构，因此，页岩气革命使美国在复杂的相互依赖的能源博弈中具有更为优越的地位和讨价还价的能力。

美国页岩气革命对中国最大的启示是加大页岩气开发力度势在必行。一旦中国的页岩气革命获得成功，不仅能够改变我国能源供应结构、提高我国能源安全，而且能够增强我国在国际能源政治中的话语权。

世界在变，国际能源市场也在变，作为世界第一能源消费大国和2020年前后将成为第一油气进口大国的中国，要从容迎接这个变化和挑战，就必须对此有更前瞻性的研究，提出符合自身利益和世界形势的战略性新认识。中美能源合作符合各自的国家利益和时代潮流。

“窃听门”考验奥巴马政府

□赵世人

这段时间，世界媒体的头条除了叙利亚局势、沙特拒绝接任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之外，就聚焦正在持续发酵的美国国家安全局的“窃听门”事件上了。

该事件缘于正在俄罗斯获得临时庇护的美国国安局防务承包商前雇员斯诺登，他揭开了美国针对国内外的“棱镜门”监听等事件的盖子。先是曝出美国对南美巴西等国进行互联网、手机全方位监听和监控，继而蔓延到长期以美国“盟友和伙伴”自居的欧洲国家，先是法国，再是德国，然后是意大利、西班牙等。有报道说，美国在东亚地区，除了韩国和日本，也对其它国家的一些大城市进行了监听。爆料称美国国安局对包括德国总理默克尔在内的35个国家的政要进行过监听。法德两国不干了，纷纷召见美驻上述国家大使，表示抗议，要求解释，认为美国这种“上下其手”的做法严重影响双边关系。美国总统奥巴马被迫分别和法德领导人通电话，作解释、表歉意。美国媒体援引白宫消息辩称，奥巴马对国安局外国政要监听项目并不知情。德国报纸随即反击说，美国安局长2010年就向奥巴马汇报过有关情况，奥巴马本人默许了这种做法。

美国“窃听门”事件涉及地域之广、对象之多、敏感度之高、使用的科技手段之复杂，史无前例。尼克松时代发生的“水门事件”和它相比，简直是小巫见大巫。回想起当初斯诺登出走美国，官方集体声讨通缉，称之为“叛徒”“卖国贼”，全球追捕欲绳之而后快，也就不难理解了。正是斯诺登打开了“窃听门”的盒子，让美国各种合法、非法、介于合法和非法间的监听活动一览无余。看来，奥巴马政府团队无论怎样努力，都已经无法严丝合缝地关上这扇门了。

持续升级的“窃听门”对奥巴马政府是个严重打击，绝非打着防恐反恐的幌子就能解释清楚。“窃听门”不仅在于挑战了一超独大的美国政府，揭露出许多不可告人的秘密，更在于它撕开了美国和盟国之间看似温情脉脉的面纱。初步看会产生以下影响。

一是从手机和电话通讯角度看，现代通讯在世界任何角落都不是安全的，地球村的公民个人隐私和言论自由实际上根本无法得到保障。

二是就互联网而言，美国政府经常指责其他国家管控互联网、封杀网站、过滤信息，不开放不透明，甚至通过网络“窃取”他国商业机密。在这方面，美国似乎永远占据着道义制高点。殊不知，正是美国自己凭借先进技术手段，无所不用其极地对互联网信息进行不间断的监控、过滤和筛选。“窃听门”事件提醒网民，无论何时何地上网、发表什么言论，都有一双看不见的眼睛在盯着他（她）。这对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发展，无论如何都不是福音。“窃听门”事件响亮地打了美国政府的脸。

三是引发白宫国务院和情报机构的内斗。据透露，美国一共有16个从事情报活动的机构，有的强势有的弱势，有的公众曝光度高，有的则躲在幕后悄悄干自己的活儿。国家安全局就属于后者。这个传统恐怕要被打破了。国安局现在成了舆论纷纷喊打的“过街老鼠”，对其进行整顿势在必行。美情报机构历史上因为丑闻频发曾被数度整合，国家情报总监领导、协调所有情报机构的活动。针对欧洲领导人和世界其他政要的“窃听门”事件发酵后，白宫和国务院官员极力撇清总统和窃听丑闻之间的关系。情报机构却表示监听项目得到过批准，事事都向政治领导人报告过。白宫和国务院这么做是“过河拆桥”。现在，就连范恩斯坦、麦凯恩这样的国会重量级议员也开始转向，认为美情报机构不应监听欧洲盟国的领导人，情报机构的监听活动要予以检讨和规范。这种内斗势必会影响到情报机构的预算拨款和人员士气。

四是持续升级的外交风波损害了美国的国际声誉，影响到国与国的关系。从媒体公开报道看，目前欧洲、南美国家反应最为激烈和愤怒，非洲、大洋洲倒没有发出太多声音，亚洲只是日本被要求和美国国安局合作，据说被日方以国内法限制和人力资源短缺而拒绝了。但显然“窃听门”不仅针对美国眼中的“敌对国家”和“转型国家”，还动了主要盟国和伙伴的“奶酪”，引发了全世界的批评和抗议。大西洋两岸再度出现严重裂痕，一如10年前因伊拉克战争而引发的分歧，修补起来是要花一番功夫的。美国政府当面友好背后使绊子，当面说一套背后做一套的虚伪面目暴露无遗。不管官方怎么澄清，都严重伤及总统和政府的诚信和权威，对美国的软实力、国家关系、国际信息交流和正常交往秩序产生极为负面的影响。难怪那么多人会在华盛顿等地集会抗议，一致要求美国国安局停止监控和窃听了。

一个时期以来，奥巴马政府在国内事务上面临诸多困难：预算谈判久拖不决导致政府被迫关开门，作了妥协性的过渡安排；奥巴马力保的医改网站频出问题；移民改革法案前途未卜；就业依然低迷，经济提振未即见成效。和历届美国总统一样，奥巴马政府本指望从对外政策的进展或成就来寻求一些安慰。为此，他指示国务卿克里积极推动巴以开始静悄悄的谈判进程；向伊朗伸出了和平解决核问题的长度有限的橄榄枝；在威胁对叙利亚动武之后，又把叙问题“缩小”到了销毁化武层面，并极力推动召开第二次日内瓦会议。现在看，这些外交举措成果有限，并遭到了意想不到的反弹。奥巴马政府想通过外交得分来弥补“内政赤字”、重塑美国领导力这一愿望恐难以顺利实现。伊核问题解决起来并非易事。叙利亚反对派22个团体联合声明抵制日内瓦会议，很不给面子。最富戏剧性的一幕要算沙特阿拉伯政府拒绝接任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表态了。沙特官方称，其表态与其说是针对安理会不作为，不如说是对美伊和解、巴以和平与叙利亚问题久拖不决的不满。沙特这一前所未有的立场得到了阿盟、埃及、阿联酋等阿拉伯国家的响应。美国和沙特的传统盟友关系趋紧。舆论评论称，美国的中东政策无论怎样调整，都是“失败的”，美国无法将其力量有效转化为对地区和国际事务的实际影响力，正陷入一个两难的境地。放眼其他地区，美俄关系不仅没有象奥巴马当初说的走上“重启”之路，反而陷入“冷和平”的局面。朝鲜核问题形势虽有缓和，但紧张暗流涌动。现在，“窃听门”丑闻持续引发的“信任危机”波及了欧洲，欧盟、欧洲国家政府和公众舆论一边倒地谴责美国的监听伎俩，这成了奥巴马政府面临的国际公共关系难题，恐怕是对其执政能力的严峻考验。

“窃听门”事件引发的种种风波背后，折射出如下国际政治经济现实：一是国际秩序加速“非美国化”。冷战后美国一超独大的国际秩序存在的诸多弊端，表明国际经济、政治与安全格局是失衡的。作为唯一超级大国，美国挟其经济政治军事安全科技优势，一度在国际舞台上为所欲为。虽然还没到“众叛亲离”的地步，但诸多国家心中累积了对它的不满，总有爆发的一天。多边主义、多极化或多个力量中心并行发展的进程仍在持续中。二是全球力量平衡由西向东、由北向南逐步转移。此前，美国因民主共和两党政治斗争导致政府关门、奥巴马本人不得不取消出席巴厘岛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峰会，向世界形象地表明了美国一向自诩的民主政治也有机制失效、运转失灵的时候。“窃听门”引发的信任危机，严重损害了美国的软实力和国家形象。奥巴马政府在国内外两条战线上面临诸多困扰和挑战，也从侧面说明，新兴市场经济体和东亚国家在国际舞台上的分量和作用正在持续上升中。

◆环球瞭望

荷兰养老金的制度设计

□张宪昌 魏中海

荷兰养老金制度的运行，已经长达半个多世纪。在2009—2011年墨尔本美世全球养老金指数排名中，荷兰连续三年高居全球首位。2013年10月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荷兰总体指数为78.3，仅次于丹麦的80.2，连续两年居世界第二位。而同一时期，世界各国历经并饱受美国金融危机、欧洲债务危机之苦，荷兰经济也出现萎缩和低迷。截至2013年6月，荷兰经济已连续7个季度表现为负增长。雪上加霜的是，荷兰财政赤字率、政府债务率也连续4年超过了欧盟的警戒线，2013年也难以扭转这一颓势。在这样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下，荷兰的养老金制度，不仅保持高效运转，而且能够取得骄人的成绩，不能不让人为之惊叹。

荷兰养老金制度设计的初衷是，不管在现在，还是在未来，保障人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后享有体面的生活。其特征主要表现为三个支柱。第一支柱包括基本国家养老金（AOW）和遗属养老金（ANW）两种形式。第二支柱是职业养老金，又称补充性养老保险计划。第三支柱是私人养老金条款，又称个人储蓄计划。

荷兰养老金制度的第一支柱

基本国家养老金计划最早由1957年1月1日《一般养老金法案》（General Old Age Pensions Act）创立，并在荷兰国内全面实施。这是一种建立在缴费基础之上的，介于纯国家福利性质和商业性质之间的强制性保险计划。这一计划最鲜明的特点在于，缴费与个人收入相挂钩，而养老金固定统一，为法定最低工资的70%。这体现了基本福利人人平等享有的设计理念。

从参保人来看，所有年龄处于15~65岁之间、合法居住在荷兰的居民，以及那些不居住在荷兰，但在荷兰工作，并向荷兰政府缴纳工资所得税的人，均自动纳入到该保险计划。这赋予了此计划具有广覆盖、普惠性的特点。从保障金额上来看，养老金是否足额发放，取决于在荷兰居住或进行工作缴税的参保年限。参保年限每增加1年，基本国家养老金权利累积2%。这意味着，只有参保50年，才能在退休时获得足额的基本国家养老金。这一设计，显然侧重于从经济激励的角度，提高就业人员的积极性，鼓励社会人员参与就业，从而减少社会失业率。这也许是荷兰罢工率在西欧较低的一个原因之一。对于那些拿不到足额基本国家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养老金计划还制定了补救办法。他们可以通过作为养老金管理机构的社会保险银行（SVB）获得补充性国家援助。

在养老金发放上，针对退休人员不同的生活情况，确立有差别的基本养老金保障细则，力求保障养老人员的生活水准在同一个层次上，真正做到代内公平。例如，对单亲家长、单身者、已婚人士（包括登记配偶和同居者，2人均满65岁或以上）每人分别实施大约法定最低工资的90%、70%、50%的标准。2013年的养老金标准分别为1368.94、1086.52、750.93欧元，外加金额不等的度假金。这意味着，这一养老金计划在兼顾一般性和原则性的同时，还具有较大的伸缩性和灵活性。在资金筹集上，采取现收现付制，规定法定征收限度为工薪阶层工资税的18.25%。为防止出现资金缺口，从1996年起，荷兰财政每年拨出一笔款项用作养老补贴储备，并成立政府养老补贴基金会，进行有效管理。

从整体上来讲，2013年以前的基本国家养老金计划变动不大。这表明，荷兰在养老金政策设计、制定和实施上具有连续性、稳定性和持续性的特点。迫于老龄化速度加快和男女平均寿命延长所带来的财政缺口压力趋紧，荷兰于2012年7月作出了一项历史性决定，即从2013年开始提高法定退休年龄，将于2019年提高至66岁，于2023年进一步提升至67岁。这也适用于荷兰养老金制度的其他支柱。同时，有步骤地紧缩养老金缺口，并规定了最终期限。

荷兰养老金制度的第二、三支柱

早在1952年荷兰颁发的《养老金和储蓄基金法案》（Pension and Savings Funds Act），就对养老金制度的第二和第三支柱进行了规定。这一法案实施55年之后，才被2007年1月1日生效的《养老金法案》（Pension Act）所取代。其中，第二支柱，也就是职业养老金，是荷兰养老金制度中最大的支柱，主要特点是半强制参与、共担集体风险和养老金价值转移系统。

职业养老金计划覆盖了包括公务员在内的公私部门的员工。集体协议的存在确保了荷兰95%以上的就业人口参与了准强制性职业保险。在保障金额上，与基本国家养老金相似。员工缴费参保每增加1年，在离职前薪水退休金计划（Final pay scheme）中，职业养老金权利累计最高为2%；在职业生涯平均工资计划（Career-average scheme）中，职业养老金权利累计最高为2%~2.25%。在缴费模式上，雇主以养老保险名义直接从投保人工资收入中扣除，转入个人名下的退休金账户。一般说来，雇主也乐意按照一定的比例帮助员工缴纳保费，因为在一定额度内扣除的保费能够享受税收优惠。

在资金运营上，绝大部分职业养老金计划通过养老基金进行运作管理。2008年底，荷兰养老金系统包括651个养老基金，大约覆盖了600万荷兰就业者。在职业养老金给付上，大部分员工选择收益确定型的DB模式。这种模式的基本特点是员工养老金收益固定，市场风险由养老金提供者承担。2008年，有87%的参保人选择职业生涯平均工资计划，1%的人选择了离职前薪水退休金计划，还有5%的人选择缴费确定型的DC模式。无论选择哪一种模式，未来的职业养老金实际上都是由雇主提供的薪酬福利累计递延给员工，从而在资金筹集上表现为积累制的特点。在荷兰职业养老金计划中，所有员工每年缴纳的款项之和占总收入的比重是固定的，约为16%。但就个人而言，未来职业养老金保障数量与当前的个人缴费款项并不存在直接的关系，仅与缴款年限相关。这还是侧重从公平的角度，设计养老金制度保障的最大支柱。

目前，在荷兰，作为第二支柱的职业养老金与作为第一支柱的基本养老金保障金额之和通常为退休人员离职前薪水的70%。这大体上能够满足退休人员的生活需要，并使其维持一个较高或者说至少不低的生活水准。

荷兰养老金制度的第三支柱，更是对前两个支柱的补充。私人养老金条款选择形式比较灵活，个人可以选择年金保险，也可以选择养老保险。对于那些处于工作年限中需要一段假期的人来言，还可以参与生活路线储蓄计划（Life-course Savings Scheme），享有优惠的储蓄政策，以补充养老金的缺口。这进一步表明，荷兰养老金制度在整体设计上，除了注重全面性之外，还注重严密性、细致性，力求做到无缝覆盖。

值得一提的是，荷兰还积极开拓其他渠道来增加退休人员的资金。例如，荷兰曾经最早开创了一种以倒按揭为特点的“以房养老”模式，在上个世纪90年代以来房价不断上涨的一段时期颇为成功，但在前几年却受到美国房地产金融危机的沉重打击，那些在2008年前“倒按揭”的老人便成为房价下跌的牺牲品。“以房养老”，在荷兰已成为明日黄花。房价的不确定性，已经成为“以房养老”模式的最大杀手。而要消除房价的不确定性，就必须将房地产投机属性回归为正常的住房基本属性。而这一点，在房地产业被视为支柱产业的国家是难以做到的。